

济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济粮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 2025 年度济源粮食流通监管执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粮食经营者：

为切实做好 2025 年济源粮食流通执法监督工作，按照国家粮食和储备局《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》《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开展粮食流通监管“铁拳行动”的通知》（豫粮文〔2025〕11号）要求，现就 2025 年济源粮食流通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安排如下。



2025年度济源粮流通监管执法工作计划

序号	时间	事项	范围	方式	主要内容	依据	备注
1	2025年2月至3月	地方储备粮油监督检查(第一季度巡查)	承担地方储备粮油存储任务的企业	采取信息化巡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对企业全覆盖巡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执行地方储备粮油收购、轮换、销售、动用计划情况; 2. 储备粮油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; 3. 地方储备粮油库存质量情况; 4. 地方储备粮油安全储存、安全生产等情况; 5.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	《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(试行)》《济源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》等	
2	2025年4月至6月	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(第二季度巡查)	示范区粮食存储企业,重点是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	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定的检查方式进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; 2.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; 3. 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; 4. 企业安全储粮、安全生产等情况; 5.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	《粮食库存检查办法》《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(试行)》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粮油仓储管理条例》等	
3	2025年6月至9月	夏粮收购监督检查(第三季度巡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的企业; 2. 社会化收购的粮食企业; 3. 其他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	采取重点检查与“双随机”相结合的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粮食收购备案情况; 2. 粮食经营者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政策(收购预案)情况; 3. 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; 4.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	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《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(试行)》等	

序号	时间	事项	范围	方式	主要内容	依据	备注
4	2025年8月至9月	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	采取重点检查与“双随机”相结合的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粮食经营台账建立情况; 2. 统计报表报送情况; 3. 统计数据质量情况; 4. 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参加统计业务培训等情况; 5.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	<p>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》等</p>	
5	2025年10月至12月 (延伸至2026年1月)	秋粮收购监督检查(第四季度巡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的企业; 2. 社会化收购的粮食企业; 3. 其他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	采取重点检查与“双随机”相结合的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粮食收购备案情况; 2. 粮食经营者遵守法律法规和执国家粮食购销政策(收购预案)情况; 3. 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; 4.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	<p>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 《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 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 《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(试行)》等</p>	
6	2025年10月至12月	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	当年具有政策性粮食出库任务的存储企业	采取定向检查方式进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存储企业和卖方实际存储库点组织出库情况,是否存在额外收取索要费用、恶意抬高出库价格、变相提高出库费用,设置出库障碍阻挠出库等“出库难”等违法违规行为; 2. 买方企业是否存在恶意违约、转手倒卖定向用途粮食、主动购买存在瑕疵的拍卖标的进行“碰瓷”、歪曲事实,敲诈卖方、恶意串通,谋求不正当利益的行为; 3. 定向销售的粮食用途使用情况; 4.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	<p>《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》(国粮发〔2018〕264号) 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 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等</p>	

序号	时间	事项	范围	方式	主要内容	依据	备注
7	不定期	涉粮案件查办	具有涉粮案件的相关粮食经营者	采取定向抽查检查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涉粮案件线索核查; 2. 问题整改情况; 3. 相关人员处理情况; 4. 行政处罚情况; 5.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	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 《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》 《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法》《12325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工作规则》等	
8	不定期	其它涉粮问题抽查检查	相关粮食经营者	按照上级部门指定方式	上级部门安排的督查检查事项内容	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 《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》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	
9	常态化	深化以案促改	示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	采取案例通报、“现场说法”和督导检查等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续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，系统梳理典型案例和新增案件，建立、扩充警示教育案例库，以适当形式通报; 2. 前往一线企业、基层库点和粮食经营点开展督导检查 and “现场说法”活动，开展专题培训学习，教育和引导广大粮食经营者守法经营; 3. 开展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，建立健全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。 	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开展粮食流通监管“铁拳行动”的通知》 《河南省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办法》等	

济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4日印发
